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啓評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和新機電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過錦湘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就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證人陳昇豪、楊志偉分別於民國115年7月23日、同年9月10日到庭作證，惟其證述內容與聲請人提供之對話譯文、對話光碟之內容相去甚遠，二人證述內容已涉及刑事偽證乙事，為利提出刑事告發，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5年7月23日及同年9月10日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系爭事件之原告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人。惟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僅泛稱因證人等涉及刑事偽證，為利其提出刑事告發等云云，然聲請人未具體敘明所聲請交付

之庭期錄音光碟與庭期筆錄相較，筆錄有何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漏載或記載不明確之處，或其記載內容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何不符之處，難認聲請人已敘明其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，至聲請人是否對證人陳昇豪及楊志偉進行刑事告發，尚與交付系爭事件之庭期錄音光碟無涉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